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鲁威文)应急罚〔2025〕SG8 号

被处罚人: 杨春杰 性别: 男 年龄: 49 身份证号: 132335197509210019
家庭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祥云街2号院2号楼1单元701号
所在单位: 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赤金路1号 邮政编码: 264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文登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威文政字〔2025〕7号)、《威海文登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你(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车间生产作业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主要证据:《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文登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威文政字〔2025〕7号)复印件1份、《威海文登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纪洪卿、于建波、吕江峰、王军显、李贺英、杨春杰、杨召)7份、事故调查询问谈话笔录复印件(纪洪卿、于建波、吕江峰、王军显、李贺英、杨春杰、杨召)7份、《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操作规程》部分复制件1份、《委托书》1份、《关于杨春杰、纪洪卿2023年度自山东盛元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收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份,共计22份59页。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以下空白)(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37号第A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上一年(2023年)年度收入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40%罚款,即玖万元(¥:90000)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山东省非税缴缴平台,非税票据号(或缴款码) 3710032500000957586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